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立 项 编 号 BZ24YB104

学 科 分 类 历史文化

课 题 名 称 米仓古道义渡考及其管理模式刍议

项 目 负 责 人 杨登俊

项 目 参 与 人 何志平、郭鸿雁、张彤

负责人所在单位 四川省南江中学

联 系 电 话 18086932080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米仓古道义渡考及其管理模式刍议

摘要：米仓古道义渡是明清时期分布于米仓古道沿线河流的一项便民济渡的地方公益事业，在米仓古道通行中承担着商贾往来、交通等重要职责。官员、乡绅、商人、农户常常捐钱置地，创设义渡。南江县志和碑刻等重要历史文献有载，因地貌特征、繁荣程度等要素差异，米仓古道沿线的义渡，无论从数量、分布、范围，还是管理模式、维持时间都对米仓古道繁盛及其米仓古道沿线经济社会产生重要的影响。明清时期以，米仓古道沿线南江河流域的义渡大多是通过官捐或民捐两种方式置田兴办而成，船桥会等民间组织的出现以及义渡条规的出台标志着义渡管理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地方政府以立碑显志的方式表彰义渡善举，彰显着地方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因此，分析米仓古道义渡的兴起、发展和管理，是理清米仓古道繁盛及社会治理的重要视角，也为当下社会公益事业地开展提供有效路径。

关键词：米仓古道；义渡；管理模式

一、米仓古道义渡的兴起及其考证

古之渡口，有官渡、私渡和义渡之分。所谓官渡，则是地方官府为度过江水阻隔，方便来往行人顺利渡河抵岸而设的便民设施。私渡则是以盈利为目的，由民间艺人自备渡船，以济渡往来商旅并收取渡资的渡口。米仓古道义渡与官渡、私渡有所不同。《（民国）南江县志第二编·慈善志》：“义渡，县境当道之河，夏间设船横渡，冬间搭木桥，不取渡资，谓之义渡。”^[1]米仓古道义渡最早兴起于何时，已无从可考。据《（民国）南江县志》记载，米仓古道义渡繁盛于明清时期，由民间富庶善士捐资置船、雇请船夫并出资维护运行的免费公益渡口。

米仓古道义渡的核心主要呈现的是“义”。所谓义者，宜也，各适其宜。即凡共同追求的合乎正义或公益的即为义。因此，米仓古道义渡是由地方民众自发形成，共同捐资组建服务大众的一种“善举”“义行”，其后义渡发展产业收入用于维持义渡运转，渡人过河不取费用，既属于公益范畴，又属于公共范畴。

米仓古道跨越大巴山、米仓山，自入川以来大多行程都沿江而行，南江县境内虽不是江河密布，但也有大小河流数十条，皆分布于人口密集的关隘要道。因此，为保障米仓古道陆路与水路的互通互联，县内米仓古道自北向南沿南江河各流域都普遍设置津渡。兹引《（民国）南江县志第二编·慈善志》如下：

“县境当道之河，夏间设船横渡。义渡地点有：东门口义渡、东榆铺义渡、沙河场义渡、罗坪河义渡、石矿坝义渡、石灰窑义渡、赤溪场义渡、淘金滩义渡、马掌铺义渡、几阳溪义渡、下两河口嘴义渡、临河铺义渡、凉水井义渡、元潭上渡

口义渡、元潭下渡口义渡、大石板义渡、兴马坎义渡、大河口义渡、贵和场义渡、龙门溪义渡、大竹园义渡、沙滩子义渡、龙潭河义渡、镇子场义渡、过路滩义渡、塔子河义渡。”^[2]

米仓古道属出陕入蜀之要道。沿线河流纵横遍布，商贾往来络绎不绝。按理，米仓古道沿线应是官渡胜于义渡，以方便往来商旅。为何米仓古道沿线却是义渡胜于官渡呢？

自明代伊始，官方便十分注重桥梁津渡建设。其中《大明律》中有载：“凡桥梁、道路，府、州、县佐贰官提调，于农隙之时，常加点视修理，务要坚完平坦。若损坏失于修理，阻碍经行者，提调官吏，答三十。若津渡之处，应造桥梁而不造，应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3] 有此可见，在明代，从国家顶层设计而言，便有专门的机构来负责津渡的建设与管理，并且有详尽的律法来保障津渡的建设与维护。下至地方政府一级，则有当地官府负责对桥渡修建、维护与管理。同时，津渡的建设完备与否，也是衡量地方官员是否体恤民心、勤政为民的标准之一。

到清代，清政府沿袭明朝制度，在水运沿线交通渡口均设有官渡。然而到清代晚期，由于清政府的日益没落，维护官渡运营所需的船工费用、船价银和维修费用入不敷出。据石板滩义渡记，“河粮税以为常，溪径险巇，微收之际，烦苦实多，偶值荒欠，则颗粒维艰而渡不可废。”^[4] 有由此可见，随着管理官渡的地方政府财政危机日益加重，维护渡口的正常运转资金被大幅削减，并开始以收取“河粮税”来维持官渡的正常运转。所谓“河粮税”，是指平日过渡不取分文，每年定期由渡工到经常过渡的农户家里收取粮食，充作渡工工资。石板滩义渡记记

载了收取河粮来维持官渡的运转,这种方式存在收税时官员“贪其厚利”,而百姓却“偶值荒欠,颗粒维艰,苦于纳税”。这是官渡的一大重要弊端。

随着清政府内忧外困的举步维艰。相较于赈灾、剿匪、御寇和割地赔款等事项,津渡之类的小众公共事业建设便被搁置,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与此同时,随着地方富庶等有识之士的迅速崛起,他们以扶困助民的公益和福利事业为己任,大力倡导并资助津渡公益事务。《〈七星山人集〉石板滩义渡记》有云:“诸君子利济心劳,捐资倡议,四野闻风,景从云合。甫浹旬集钱五十余万,爰置钱,招佃岁,取其入作义渡之需。附近殷实之家,轮流善理,以昭公平,已垂久远。”^[5]这也标志着官渡的逐步衰弱,转而义渡逐步走上历史的舞台,开始不断的发展和繁荣。

二、米仓古道义渡的管理模式

(一) 米仓古道义渡的经费来源

义渡的修建管理并非易事,不仅涉及码头、渡亭、桥梁、渡船等交通设施,还要雇用渡工、船夫等进行维修维护,这些都离不开大量的资金支持,以个人之力显然难以持久。米仓古道义渡主要分两个时节运行。《(民国)南江县志》有记:“县境当道之河,夏间设船横渡,冬间搭木桥。”^[6]而夏季渡船的运行主要是靠渡夫,冬天木桥的搭设主要是请民间艺人搭设。渡船的购置与维修维护、渡夫的工资、民间艺人搭设木桥的佣金和管理维护的费用是一笔花费不小的开支。经考证,米仓古道义渡长期运转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养渡田的收入来维持。为此《(民国)南江县志》对米仓古道沿线义渡养渡田均有记载,兹

引部分有代表性的养渡田，如下：

县境当道之河，夏间设船横渡，冬间搭木桥，不取渡资，谓之义渡。兹调查其有产业者，如左。东门口义渡有田产一段，光绪二年简维俸捐置，又园地一段募捐购置，其产业一在大青冈树，年收租三十钏，一在义渡东岸，年收租二十四钏，自道光元年监生傅正顺捐资设渡后始购置上述产业。东榆铺义渡田产一段，民国元年罗玉元捐置，其产业在两河口铁老君，年收租穀二石馀，现又蓄积底金四百钏生息。沙河场义渡田产一段周洪元捐，年收租穀五石馀。罗坪河义渡田地一段，湖北人胡姓因到汉中，过此慨然捐置，年收租穀十馀石。石矿坝义渡田产一段光绪年间饶姓捐置，产业位于蒲家坪，年收租穀一石馀。大河口义渡旱地一段来历未详，产业位于义渡附近，年收包穀三四斗，不足由大河口文昌会补助。贵和场义渡园地一段来历未详，产业位于义渡附近，年收包穀五斗，不足由贵和场关帝庙会补助。龙门溪义渡田产一段光绪年间募捐购置，产业位于龙门桥对岸，年收租穀五石馀，由郑眉山倡募，现尚有底金千馀钏生息。大竹园义渡旱地一段来历未详，产业位于义渡附近，不足由本处富户捐助河粮。沙滩子义渡刘善人捐三百馀金设置。^[7]

有此可见，南江县境内米仓古道义渡大都设有养渡田，以田地的出租收入作为渡口建设、维修、管理以及添置渡船、架设木质渡桥、聘请渡夫的费用，以维持义渡的各项开支及正常运转。而养渡田的来源则主要是由地方士绅、民众和外来有识之士捐资置产，或者直接捐出自己的一份田地，然后以田地所得收入作为经费。如《（民国）南江县志第二编·慈善志》记载：“东门口义渡有田产一段，年收租二十四钏，自道光元年监生

傅正顺捐资设渡后始购置上述产业。罗坪河义渡田地一段，湖北人胡姓因到汉中，过此慨然捐置。马掌铺义渡田产一段，民国八年岳韞山所捐。几阳溪义渡田产一段，张雨斌捐，租收五石余。石灰窑义渡田产一段，光绪年间岳九如、王文典、郭凤亭集会千余金捐置。”^[8]

除此之外，米仓古道义渡资金来源的第二种方式则是由地方士绅、民众直接捐钱、捐物以作经费，或以所捐钱物为底金生息，维持义渡运转。如沙滩子义渡，“刘善人捐三百余金设置。”大竹园义渡，“旱地一段来历未详，产业位于义渡附近。”而义渡运转资金“不足由本处富户捐助河粮。”赤溪场义渡，“田产一段，道光二十七年毛芳禄捐置，现又储蓄底金三百钏生息。”^[9]

与之不同于其它地区义渡的第三种方式是由民间庙会组织补助，以维持运转。在民间公益慈善活动中，常常能见到庙会组织的身影。而庙会作为善男信众捐资而成，作为一种慈善事业载体，形成了一种社会风俗。因此庙会也常以仁爱之心，行济困之举，诠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道义，助推义渡公益事业的顺利展开。如大河口义渡，“旱地一段来历未详，产业位于义渡附近，年收包穀三四斗，不足由大河口文昌会补助。”贵和场义渡，“园地一段来历未详，产业位于义渡附近，年收包穀五斗，不足由贵和场关帝庙会补助。”^[10]

民众之所以愿意慷慨解囊，一方面是受佛家“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德之厚，必延及于世世子孙”的慈善思想影响，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儒家的义利观念，“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荣者常通，辱者常穷”，即在处理“义”与“利”的关系上，儒家思想主张个人利益服务于公共利益，做到重义轻利，

先义后利。根据以上对米仓古道沿线义渡修建和维护经费来源进行分析，可知维持义渡日常运转的经费来源主要为设置养渡田、民间庙会组织补助以及地方士绅、民众、外来有识之士捐资置产，或以所捐钱物为底金生息等方式作为经费来源。

（二）米仓古道义渡的运行管理

米仓古道义渡管理与官渡管理有明显的不同。官渡是由地方官府对官修的主要桥梁和津渡进行管理。而米仓古道义渡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由渡夫总领、值年会首、协理、襄办组成的义渡会组织，聘请人员来管理义渡的日常运行。义渡会是管理当地义渡的民间组织，它是由当地的粮户和百姓共同参与、共同商议自愿成立的社会组织，又被称为“船桥会”或“渡会”，广泛分布于整个米仓古道沿线流域。兹引《补设罗家潭太平义渡碑序》及碑文中《太平渡渡会公议条规》如下：

太平渡，义渡也。此地虽属野岸，而上自过路滩下至龙潭河，只此一舟，利济所系，岂不重哉？上年，附近居民募粮作渡，征夫戾止，时闻呼舟。大众协商，方期整理，又值年荒米贵，措办倍难。乃有善士何扬亭、孟乾三、傅在清等多公好义，捐产捐费，复于沿河上下，募捐三百余串，置业收租，足敷一岁之用。幸矣哉！此渡于是乎告成。虽然有为，尤贵有守，善始必须善后。况此处禁为养生潭，已历百多年矣。鳞介蕃芴，于斯为盛。后起者果能实心经理，勿怠勿私，每岁于造置渡船，招养舟子，临冬搭桥，临夏撤桥，各项要务，妥为布置。外要能体天地好生之德，踊跃禁潭。一物不伐，将见舟上行人，时称其便；潭中水族，各遂其生。非即先王仁民爱物之至意乎？前贤有言曰：“德盛者，发祥；积厚者，辉光。”吾是以为乐捐

善士仁人预卜焉云耳。

前清邑增生惠政，时年七十四，撰志敬书

一议：何扬亭所施田地，每年招渡夫耕种，压佃钱二十串，所产水旱粮谷，即作渡夫工费。渡会不得妄收颗粒，只取桐油五十两，以便油船；

一议：所买孟李氏田地，每年招佃耕种，压佃钱五十串，租谷平分。每年即以此谷，作制造渡船及搭桥撤桥等费。渡会不得妄加。

一议：所招渡夫总领与值年会首，选择得力之人，任事如有迟误，即行替换，不得徇情羁留。

一议：开船每年订期于三月二十日，停船订期于九月二十日。渡夫昼夜看管，随到即渡，分文不取。倘船有失误，归渡夫赔偿。至于搭桥撤桥，概归渡夫用力。如桥板漂没，亦归渡夫赔偿。

一议：洪水大涨不得开船，渡船不准装载货物且渡焉。不渡牛，以免踏损。

一议：养生潭禁鱼（渔），归渡夫看守。如有痞党偷打，渡夫即当暗报会首，以便擒拿。倘渡夫受贿隐匿，一经查出，凭众重加处罚。

一议：痞党偷打禁鱼（渔），无论何人拿获，给工钱六串，归会首手支。倘打鱼者恃横抗拒，即以所收租谷作费，禀官究惩。

一议：值年会首须当秉公办理，如有籍公肥私，即行斥退，另举。

一议：每年开渡之期，渡会设席一次，邀集执事人员，清

账登簿，俾众咸知。

以上数条，俱系因地制宜。凡当事者，务期踊跃从公，正大无私，庶几水陆两益，永垂久远。

总领：惠政，协理：孟岌，襄办：惠九卿、何沛然，团首：刘焕文

口田地注册征银一分七厘，每年归渡会承完。

中华（民）（国）十六年，岁次丁卯春二月上旬谷旦

匠师：杨彩芳、邱信道，刊造^[11]

据条规中记录，该义渡会组织由总领、团首、协理、襄办四类人员构成，又公议制定了详细的条规制度，对渡夫总领、值年会首、渡夫的选任及维持义渡运转的会产的使用都有明确的制度规定。会内任事者的规则有九条，渡夫总领和值年会首由公推稟举而成，并有轮流当值的规定，可保障义渡管理的廉洁公正。同时，碑文中的条款不仅明确道出义渡设立的原因、捐助的善士，也对渡夫的职责要求和行为规范有相应的条款约束，对其工作的内容和待遇也进行了约定。这样有助于弘扬善举，净化民心。碑文中“况此处禁为养生潭，已历百多年矣。鳞介蕃芴，于斯为盛。”“痞党偷打禁鱼（渔），无论何人拿获，给工钱六串，归会首手支。倘打鱼者恃横抗拒，即以所收租谷作费，稟官究惩。”也展现了时人对生态保护的重视。从义渡管理的角度而言，界牌义渡碑中所列的规章是针对渡夫的职责要求和行为规范，它被刊刻成石碑，立于义渡岸边，往来行旅和渡夫都能看到，实际上也成为一种特殊的乡规民约，专门用以确保摆渡安全及义渡的长久运转。有此可见，米仓古道义渡组织和条规的出现，管理组织架构近趋于成熟，标志着清代至民

国时期米仓古道沿线义渡管理的完善和健全。

二是由捐置人自行经营管理。如沙滩子义渡便是典型例证。沙滩子义渡由刘善人捐三百余金设置，同时也由刘善人自主管理。不仅将投入的钱款用于沙滩子渡口的运转，而且还以盈余部分置买田地，再以出租收入添补渡口的开支，用以长期运营和维护。

三、米仓古道义渡管理模式于当下的现实意义

米仓古道义渡通过民间捐资维护运转、建设渡口，既能维持运转，又能发展义渡事业，其义渡管理模式也对当下民间捐资开展公益事业建设也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价值。

透过米仓古道义渡的管理，从中可以清晰的看到，米仓古道义渡的管理具有鲜明的自治性质，注重激发民众内生性参与动力，以一次性捐钱设渡发展到置买田产以图长期维持义渡运行的可持续发展，捐置田地、招佃收租成为义渡长久存在的经济基础，这不失为当下民间捐资开展公益事业建设的一条有效途径。

当前，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单靠国家力量推动公益事业建设已难以满足所有需求。要实现公益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激发民间的厚重力量，让他们从旁观者转变为积极的参与者。当下民间捐资开展公益事业需要激发民众自发、自主的参与和贡献，这种参与的动力，来自他们对自身生活环境的关心和责任感，而非外部的强制或推动。公益事业的建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利之于民，激发民众的内生动力，增强归属感，让他们主动参与到公益事业的设计、实施、建设、管护全过程，并采纳他们优秀的意见建议，推动他们的声音在公共领域得到

表达和响应，进而激发他们为公益事业长期发展贡献力量的动力。

同时，处理好民间力量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一方面，民间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保持自主性。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做好与民间力量的互补性关系，做到既高度重视民间力量在公益事业建设中发挥的巨大作用，同时又要确保其规范和有序的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方式，从而为其在公益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1]岳永武《南江县志》第二编慈善志，民国十一年成都聚昌公司铅印本，南江县图书馆藏；

[2]同上；

[3]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三〇《工律》二，“修理桥梁道路”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30页；

[4]岳凌云《七星山人集》，光绪二十年成都志经堂刻本，四川大学图书馆藏，《石板滩义渡记》篇；

[5]同上；

[6]岳永武《南江县志》第二编慈善志，民国十一年成都聚昌公司铅印本，南江县图书馆藏；

[7]同上；

[8]同上；

[9]同上；

[10]同上；

[11]岳凌云《七星山人集》，光绪二十年成都志经堂刻本，

四川大学图书馆藏,《补设罗家潭太平义渡碑序》篇。